



股票代號：6228

全譜科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目 錄

壹、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臨時動議	7
四、	散會	7
參、	附件	8
一、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8
二、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9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肆、	附錄	32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1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73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40 仟元，而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4,04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848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5,693 仟元，增加比率為 101.75%，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2,58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73.27%，110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減少 2,151 仟元，減少比率為 130.68%，主要係 110 年申請政府紓困補助之補助收入 350 仟元，較 109 年之 2,431 仟元減少 2,081 仟元所致。總結上述，110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09 年度減少 23,608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89,737	94,044	95,693	101.75
銷貨成本	138,348	75,239	63,109	83.88
營業毛利	51,389	18,805	32,584	173.27
營業費用	51,946	45,222	6,724	14.87
營業淨損	(557)	(26,417)	(25,860)	(9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7)	(1,646)	(2,151)	(130.68)
稅前淨損	(4,354)	(28,063)	(23,709)	(84.48)
所得稅費用	886	785	101	12.87
稅後淨損	(5,240)	(28,848)	(23,608)	(81.84)

(2)、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2、111 年展望報告

展望新的年度，公司仍然持續之前的策略主軸，說明如下：

(1)、掃瞄器市場因疫情因素營業收入較去年有大幅的成長，因此會增加此部分的資源分配：

A. 原有機種改良：在現有產品的光學規格下加強速度的提升、影像品質的優化及 USB 相容性的改善。

B. 加強線上行銷的管道及力度。

C. 拓展不同國家的銷售。

(2)、生物醫學產品的投入：

A. 維持研究市場：在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上，已有完整的產品線，主要在維持現有市場。

B. 主力投入生物檢測市場：生物檢測市場短期聚焦在小型的快檢試條檢測器市場，之前在非人醫檢測應用已經導入相關領域的客戶，今年將主力聚焦在醫療/傳染病的檢測市場，它會有較多的認證需求需要人力及時間投入，但相對的它也是一個最大的市場。

(3)、代工生產：

利用工廠在光學精密組裝的優勢持續找尋相關的代工生產業務，提升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4)、建材裝潢事業體：

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建材裝潢部，導入建材買賣、與建築相關工程接案及發包等業務，110 年度獲初步成果，營業收入 100,263 仟元，營業淨利 6,786 仟元，今年亦將持續積極拓展建材買賣及建築相關之工程業務，在公司資源有限情況下，業務發展將聚焦於房市表現熱絡的台南市周邊，尋找優良案件，創造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之機會。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1)、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2)、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自結報表計算，累積虧損為 204,785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400,000 仟元*1/2=200,000 仟元)。

(四)、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2 仟萬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作業及資金運用之情形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1-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194,059,395 元，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240,268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68,401 元，故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98,931,262 元。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11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二、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10901)/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10902)/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 年 06 月 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二千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施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p>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110 年 5 月 14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王克寰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	1,900,000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葉語柔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634,000股	無	無	高偉超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杜逸嵐		1,633,000股	無	無	王克寰		50,000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杜逸塵		1,633,000股	無	無	裴文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50,000股	本公司前任法人代表監察人	本公司前任法人代表監察人
實際認購價格	7					10.48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31 之 84.2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3.10 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本次私募以 7 元折價發行，折價金額列計待彌補虧損 15,000 仟元。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本次私募以 10.48 元溢價發行，溢價金額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4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共募得資金 35,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資金運用完畢。					本次私募共募得資金 31,44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已於 110 年 05 月 20 日資金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有助公司營運之穩定成長，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剩餘未發行股數部分，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

三、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89,737 仟元，主要收入類型為底片型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建材買賣及建築相關工程，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其中本年度工程收入為 70,787 仟元，占營業收入 37.31%，且較 109 年度成長 537%，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自全年度工程收入交易明細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合約或訂單、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0 年度工程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

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231	16	\$ 51,704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90,000	19	\$ 69,5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520	5	17,02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一及二七)	13,613	3	11,06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5,048	1	4,63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5,054	1	2,5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 、二一及二七)	37,468	8	7,87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7,974	8	12,535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6,859	8	35,4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549	2	6,9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011	1	2,1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 、十五及二八)	13,960	3	13,7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3,137</u>	<u>39</u>	<u>118,866</u>	<u>2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88	-	1,08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538</u>	<u>36</u>	<u>117,439</u>	<u>2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七)	19,200	4	19,200	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十二及二八)	245,646	52	246,728	6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 八)	72,113	15	86,073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2	-	4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八)	1,597	1	2,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 二三)	23,058	5	24,40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 二三)	413	-	4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四)	219	-	2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九)	1,035	-	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155</u>	<u>61</u>	<u>290,602</u>	<u>7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58</u>	<u>16</u>	<u>90,45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43,696</u>	<u>52</u>	<u>207,889</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85	370,000	90
						3200	資本公積	1,558	-	1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3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32)	(42)	(194,060)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01)	(39)	(177,829)	(43)
						3400	其他權益	8,739	2	9,290	2
						3XXX	權益總計	<u>227,596</u>	<u>48</u>	<u>201,57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292</u>	<u>100</u>	<u>\$ 409,46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1,292</u>	<u>100</u>	<u>\$ 409,4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89,737	100	\$ 94,0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138,348)	(73)	(75,239)	(80)
5900	營業毛利	<u>51,389</u>	<u>27</u>	<u>18,80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71)	(9)	(11,541)	(12)
6200	管理費用	(23,342)	(12)	(25,29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3)	(6)	(8,38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46)	(27)	(45,222)	(48)
6900	營業淨損	(557)	-	(26,41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54	-	44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438	1	2,9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91)	(2)	(2,51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298)	(1)	(2,4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7)	(2)	(1,646)	(2)
7900	稅前淨損	(4,354)	(2)	(28,06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86)	(1)	(78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240)	(3)	(28,848)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368	-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1)	-	(8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3)	-	(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3)	(3)	(\$	29,816)	(32)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3)		(\$	0.85)	
9810	稀 釋					
	(\$	0.13)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118	\$ 15,528	\$ 703	(\$ 150,096)	(\$ 2,058)	\$ 12,200	\$ 196,395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28,848)	-	-	(28,84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852)	-	(96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964)	(852)	-	(29,816)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15,000)	-	-	35,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	370,000	118	15,528	703	(194,060)	(2,910)	12,200	201,57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5,240)	-	-	(5,24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	(551)	-	(18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2)	(551)	-	(5,423)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440	-	-	-	-	-	31,44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	\$ 400,000	\$ 1,558	\$ 15,528	\$ 703	(\$ 198,932)	(\$ 3,461)	\$ 12,200	\$ 227,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54)	(\$ 28,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5	6,527
A20200	攤銷費用	70	79
A20900	財務成本	2,298	2,496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4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7	1,6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001)	(6,949)
A31200	存 貨	(1,368)	11,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	(1,368)
A32125	合約負債	2,550	5,533
A32130	應付票據	2,501	1,607
A32150	應付帳款	25,439	12,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8	(570)
A32200	負債準備	(964)	(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	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4)	4,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8)	(2,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1)	2,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1)	(12,2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8)	(12,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150	226,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650)	(230,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11,9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7)	(23,963)
C04600	現金增資	<u>31,440</u>	<u>3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63</u>	<u>18,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7)	(4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527	8,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704</u>	<u>43,2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31</u>	<u>\$ 51,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68,892 仟元，主要收入類型為底片型掃瞄器及生物醫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建材買賣及建築相關工程，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其中本年度工程收入為 70,787 仟元，占營業收入 41.91%，且較 109 年度成長 537%，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自全年度工程收入交易明細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合約或訂單、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0 年度工程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29	12	\$ 40,06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90,000	19	\$ 69,50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520	5	17,02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一及二七)	13,613	3	11,0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8	-	9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054	1	2,5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 、二一及二七)	60,188	13	27,79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7,974	8	12,53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3,021	7	32,17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137	2	5,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793	1	1,9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 、十五及二八)	13,960	3	13,7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459</u>	<u>38</u>	<u>119,930</u>	<u>2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88	-	1,08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126</u>	<u>36</u>	<u>115,977</u>	<u>2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七)	19,200	4	19,200	5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一)	22,136	5	16,477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 八)	72,113	15	86,07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二及二八)	245,646	52	246,728	6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八)	1,597	1	2,5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	-	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 二三)	413	-	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二三)	6,449	1	7,31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九)	1,035	-	1,4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四)	1	-	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43	-	1,6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464</u>	<u>62</u>	<u>289,766</u>	<u>7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01</u>	<u>16</u>	<u>92,14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327</u>	<u>52</u>	<u>208,117</u>	<u>51</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85	370,000	90
						3200	資本公積	1,558	-	1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3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32)	(42)	(194,060)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01)	(39)	(177,829)	(43)
						3400	其他權益	8,739	2	9,290	2
						3XXX	權益總計	<u>227,596</u>	<u>48</u>	<u>201,57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0,923</u>	<u>100</u>	<u>\$ 409,6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0,923</u>	<u>100</u>	<u>\$ 409,6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68,892	100	\$ 69,6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138,272)	(82)	(70,780)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0,620	18	(1,140)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40)	-	(38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87	1	3,577	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267	19	2,056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04)	(7)	(5,993)	(9)
6200	管理費用	(14,505)	(9)	(14,131)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3)	(7)	(8,38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42)	(23)	(28,511)	(41)
6900	營業淨損	(6,775)	(4)	(26,455)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9	-	42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438	1	2,92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91)	(2)	(2,51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298)	(2)	(2,496)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210	4	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8	1	(1,6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377)	(3)	(\$ 28,087)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63)	-	(76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240)	(3)	(28,848)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368	-	(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1)	-	(8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3)	-	(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3)	(3)	(\$ 29,816)	(43)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3)		(\$ 0.85)	
9810	稀 釋	(\$ 0.13)		(\$ 0.8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118	\$ 15,528	\$ 703	(\$ 150,096)	(\$ 2,058)	\$ 12,200	\$ 196,39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8,848)	-	-	(28,84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852)	-	(9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964)	(852)	-	(29,816)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15,000)	-	-	35,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00	370,000	118	15,528	703	(194,060)	(2,910)	12,200	201,579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5,240)	-	-	(5,24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	(551)	-	(1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2)	(551)	-	(5,423)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440	-	-	-	-	-	31,4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	\$ 400,000	\$ 1,558	\$ 15,528	\$ 703	(\$ 198,932)	(\$ 3,461)	\$ 12,200	\$ 227,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77)	(\$ 28,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5	6,527
A20200	攤銷費用	70	79
A20900	財務成本	2,298	2,496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4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10)	(2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47)	(3,1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7	1,6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258)	(3,067)
A31200	存 貨	(846)	7,185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822)	(1,393)
A32125	合約負債	2,550	5,533
A32130	應付票據	2,501	1,607
A32150	應付帳款	25,439	12,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	(469)
A32200	負債準備	(964)	(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	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9,247)	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8)	(2,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6)	(1,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1)	(12,2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8)	(12,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6,150	\$ 226,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650)	(230,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7)	(23,963)
C04600	現金增資	<u>31,440</u>	<u>3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63</u>	<u>18,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0</u>)	<u>6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869	5,7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60</u>	<u>34,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929</u>	<u>\$ 40,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 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194,059,3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240,268)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8,4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198,931,262)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二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二十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 偉 超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000,00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17,219,56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治元	17,219,56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寰	17,219,56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烈	17,219,566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獨立董事	高寧	0
全體董事合計		17,219,566